

1. 目的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建立实验动物使用与管理委员会（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简称 IACUC）旨在确保在从事与实验动物相关的研究活动时，以人道和科学的方式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并使之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要求。为明确 IACUC 构成、职责、工作流程及例会制度，特制定此工作程序。

2. 范围

规范本单位 IACUC 成员的组成、IACUC 的工作职责、IACUC 的会议制度、IACUC 的工作纪律、IACUC 成员的培训过程，及相关档案的收集与保存。

3. IACUC 成员的组成

- 3.1 本单位 IACUC 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IACUC 主任 1 名，兽医 1 名，科研人员 5 名，平台主任 1 名，行政主管 1 名，公众代表 1 名，秘书 1 名。
- 3.2 IACUC 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要变更和保留的委员一般均不少于三分之一。委员的撤换由 IACUC 主席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讨论通过后，由分子细胞中心签发任命书。
- 3.3 IACUC 主席负责定期召集 IACUC 全体会议，组织 IACUC 的工作分配、指导和监督，组织动物实验方案的评审活动，审议实验动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召开临时会议，签发动物实验方案审查决议；安排 IACUC 成员中的科研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动物实验方案科学性的审核。
- 3.4 IACUC 秘书负责 IACUC 日常工作，如安排会议日程、撰写会议记录、整理档案材料及其他日常工作。

4. 职责

- 4.1 确保中科院分子细胞中心在从事与动物相关的活动时，以人道和科学的方式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并符合国家及管辖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2 独立审核，批准或否定各研究组提出的《动物实验方案申请书》。
 - 4.2.1 参加本单位上岗证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研究人员方可参与动物实验工作，实验动物方案需在组长的指导下，由具体研究人员参考动物实验技术平台的模板根据研究内容撰写。
 - 4.2.2 实验动物方案必须考虑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符合实验动物行业公认的动物福利伦理标准。
 - 4.2.3 兼任 IACUC 成员的平台兽医主管负责实验动物方案的接受、初审及指导修

改，重点审查动物福利伦理、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场所及实验条件等事项，并与研究人员沟通、改进研究方案的具体内容。

4.2.4 兼任 IACUC 成员的平台兽医主管将初步修改完善的动物试验方案转交 IACUC 成员中负责该项工作的科研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动物实验方案的科学性及必要性。

4.2.5 在 IACUC 月度例会，由兼任 IACUC 成员的兽医主管介绍动物方案的内容，讨论实验动物方案内容是否合理，并表决，到会成员三分之二赞成方为通过。

4.2.6 对方案延期、人员更换、场所变更、小鼠品系变更等方案的审核，实行“绿色通道”制度，由兼任 IACUC 成员的平台兽医主管及科研人员共同审核通过，由兽医主管在 IACUC 月度例会汇报、备案。

4.2.7 获批的动物实验方案由 IACUC 主席署名同意，执行周期为两年。

4.3 与动物实验技术平台及研究人员合作制定各种应急计划，内容主要涉及人员安全、动物处置、应急培训及演练等。

4.4 IACUC 应就机构活动与法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包括动物实验技术平台的所有区域以及科研实验室。

4.5 检查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委托 IACUC 秘书组织动物实验技术平台负责同志及平台兽医对本单位动物福利状况进行检查，每 2 个月检查一次。二是以 IACUC 成员为主，对平台设施管理状况及动物福利，人员职业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该活动可邀请非成员专业人员参与检查并提供专家意见，每 6 个月一次。IACUC 可以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活动增加监督检查的力度。

4.6 及时跟踪国内外实验动物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和要求，培训本单位相关的人员，包括 IACUC 成员、行政人员、从事动物实验的研究人员及平台工作人员。

4.7 IACUC 秘书编制检查报告并形成文件，需要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检查报告的结论应明确，包括“通过”、“改进后可通过”、“不通过”或“搁置检查”。检查报告中包括 IACUC 成员的各种相同和不同见解，以及所有参加检查的 IACUC 成员的签字。每次参与检查的成员应包括兽医师、科技工作者和非本机构人员，并覆盖机构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和所用动物。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动物使用部门和人员介绍。
- (2) 参与检查的 IACUC 成员。
- (3) IACUC 成员对独立性、公正性和结果真实性的声明和承诺。
- (4) 检查目的、依据和检查计划。

- (5) 对涉及动物的实验计划的检查结果。
- (6) 对动物使用目的和必需使用动物原因的检查结果。
- (7) 对使用动物数量和种类适宜性的检查结果。
- (8) 对动物来源和运输的检查结果。
- (9) 对动物饲养和预防医学管理的检查结果。
- (10) 对动物医护和实施人道终点的检查结果。
- (11) 对动物饲养环境的检查结果。
- (12) 对妥善维护房舍及支持设施的检查结果。
- (13) 对与实验动物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的检查结果。
- (14) 对人员培训和能力的检查结果。
- (15) 对风险评估与应急计划的检查结果。
- (16) 严重不符合、一般不符合及需要关注的事项。
- (17) 对灾难应急计划的检查结果，如果有，对灾难发生后如何保护人与动物的检查结果。
- (18) 结论和建议。

4.8 IACUC 检查应特别关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道终点时机的计划、实施时机、实施效果、实施过程以及实施人员的能力等。实验中非预期效果对动物福利和质量的影响。

- (1) 动物保定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宜性，以及出现不良后果的补救措施等。
- (2) 在同一动物身上实施多项手术的必要性和安死术等。
- (3) 为了实验而对动物饮水和饮食限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及应对措施等。
- (4) 使用非医用级材料的问题。
- (5) 现场调查研究的问题。
- (6) 使用农畜等动物的政策以及涉及的动物福利和动物质量问题等。
- (7) 是否有动物替代方法等。

4.9 应就检查报告与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但不应因任何压力修改检查报告。

4.10 需要时，IACUC 应向更高层或主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4.11 对执行中的动物使用计划，若其内容有重大修订，应对修订部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之处可要求作修正或否决其内容。

4.12 针对动物使用计划、设施及人员培训等相关内容提供建议并协助机构提高动物管理和使用的能力，以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

4.13 发生涉及动物相关投诉、抱怨时，可以独立进行调查，为本单位提供客观真实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 4.14 必要时协助本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公众进行沟通和交流。
- 4.15 有权制止所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和事件，并向机构负责人或主管部门报告。
- 4.16 当法规有要求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5. IACUC 会议制度

1.1 IACUC 月度例会

5.1.1 内容

- (1) 平台月度工作汇报：动物饲养情况、兽医工作、胚胎操作工作、大型仪器服务工作及设施运行情况。
- (2) 核定笼位调整审核。
- (3) 动物实验方案审核。
- (4) 重大议题讨论投票。
- (5) 讨论违规违例的惩处。
- (6) 设施现场检查。
- (7) 募集/培训新委员。

5.1.2 频次及发起方式

每 1-2 月 1 次，每次会议由 IACUC 主席安排秘书召集会议。

5.1.3 出席人数要求

全员参加，特殊情况需要向 IACUC 主席请假，但出席人数不得少于 IACUC 委员人数的 2/3。IACUC 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动物平台主管或其他人员参加动管会例会。

5.1.4 会议形式

线下为主，特殊情况可以采用线下和线上结合的形式。线上形式包括视频会议、电子邮件。

5.1.5 有关记录

《会议纪要》、《签到表》、例会 PPT 等。《会议纪要》需征得参会人员认可，并抄送本中心相关行政领导。

1.2 IACUC 临时会议

1.1.1 针对紧急突发或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严重违反动物福利及法规、标准要求的，需终止实验活动的情况。
- (2) 设施运行重大调整。
- (3) 内部政策和程序改变的投票。
- (4) 涉及动物管理和使用投诉的问题。

1.1.2 频次

需要时召开，由 IACUC 主席指示秘书召集会议。

1.1.3 出席的 IACUC 委员人数

不得少于 1/2 的 IACUC 委员人数。

1.1.4 会议形式

线下、视频会议、电子邮件。

1.1.5 有关记录

《会议纪要》、《签到表》。《会议纪要》需征得参会人员认可，并抄送本中心相关行政领导。

6. IACUC 培训制度

为 IACUC 新成员介绍实验动物中心管理体系和计划、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方针和政策。为 IACUC 老成员介绍政策或标准的变更情况。IACUC 主席及动物实验技术平台有责任为 IACUC 委员提供培训或学习的途径

1.1 培训内容

1.1.1 动物设施和动物实验室概况、IACUC 项目方案与计划审核程序。

1.1.2 饲养和管理的标准。

1.1.3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1.4 动物数目的判定方法。

1.1.5 减轻病痛的方法。

1.1.6 安乐死技术。

1.1.7 平台工作审查的方法。

1.1.8 动物饲料营养对生理健康的影响。

1.1.9 IACUC 的总体工作原则，报告撰写及投诉回复的方法。

1.1.10 不断为 IACUC 成员提供其他机会以增强其对动物饲养管理和使用的理解。如为 IACUC 成员、动物饲养管理员和某研究组提供交流机会，提供相关杂志、资料和网络培训，提供参加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机会。

1.2 培训方式

1.2.1 线下现场培训为主，特殊情况可采用在线培训方式。

1.2.2 邀请行业内资深专家现场/线上的培训。

1.3 培训频率

行业资讯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时，应及时将更新资料同步给 IACUC 成员，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

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7. IACUC 工作纪律

7.1 遵守法规标准、爱岗敬业、关爱动物、注重动物福利和伦理、重视人员及环

境生物安全和社会公德等职业意识和职业活动。

7.2 IACUC 每位成员的专业判断和所作决定不应受任何压力的影响。

7.3 在有利益冲突的议题上，IACUC 委员应提出回避。

7.4 IACUC 成员必须严格保守专有或机密资料，禁止泄露任何私密信息，包括：

- (1) 实验动物方案内容；
- (2) 本单位科研秘密、商业秘密、工作方式或仪器设备申购信息等；
- (3) 一切身份信息、机密数据；
- (4) 本单位任何收入、盈利、亏损或支出的总额或者来源相关的信息；
- (5) 禁止任何成员利用或试图利用，或将受保护的任何专有资料泄露给任何人。

7.5 包含机密信息的文档在清理前应进行销毁处理。

7.6 IACUC 应在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维护机构的权益。